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6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06 / 21
案例主題	出生及認領登記
案例內容	本案申請人 0 女士與 0 先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結婚，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離婚，小孩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出生。兩人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向本所申請其女之出生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民法第 1062 條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</p> <p>(二) 民法第 1063 條第一項：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</p> <p>(三) 8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70 號函：受胎於結婚前於離婚後所生子出生登記案。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且於離婚後所生，非經前夫認領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 1067 條請求確定前，自無視婚生子女之餘地。</p> <p>(四) 依上開規定辦理 0 女士與 0 先生之女出生及認領登記。</p>